
发布令

各部门：

为确保单位人员生命健康安全，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各岗位、各人员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和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特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编）》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形成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其内容涵盖了整个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生产工程活动，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本应急预案明确了单位内部的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叙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处置措施。其内容涉及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它是指导本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技术性指导文件。望各部门认真组织各部门进行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

本预案为我单位第三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次修编）2023修订版，此预案于2023年05月19日通过本单位内部评审会议，于2023年06月01日通过外部专家组评审，修改完善后备案，正式发布并开始实施。原《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编）》自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即作废。

希望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各岗位人员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单位负责人（总经理）：



日期：2023年7月11日

--	--



